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2 2002
(总第2期)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1)

"法律基础"课教学刍论

李 瑞,林镜兰

(华南农业大学 人文学院,广东 广州510642)

摘 要:本文基于"法律基础"课教学的理论与实践,提出欲提高"法律基础"课教学的质量,就必须有针对性地从全面准确了解学生、全面提升教师水平、选准用好教材、掌握好常用教学方法等四个基本教学元素着手的观点。

关键词:法律;基础;教学

中图分类号:G42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2)02-0091-03

"法律基础"是"两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甚至有学者将其定位于新的"两课"课程体系中的"第四个层次"——即人生修养[1]。为突破"法律基础"课教学水平徘徊不前的瓶颈,必须对教学的四大基本要素,即学生、教师、教材和教法有一个清楚正确的认识。

一、全面准确了解学生

所有教学活动都应在教师的引导下,充分发挥学生这个学习主体的主动性、能动性和创造性。所以,教学活动应当以学生为根本出发点,针对学生的需要,因材施教。由此,笔者认为"法律基础"课教学的关键和前提是充分了解和把握学生的情况。如何较为全面而准确地认识学生呢?大致而言,无外乎两个方面:一者从面上整体了解学生;二者从类上较为细化了解学生。首先,就面上来说,如今"法律基础"教学的教学对象都是20世纪80年代出生的独生子女大学生(尽管高考放宽年龄限制,但"超龄"大学生只是极少数),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新生代"或"新新人类"。从这一代大学生的观察力、注意力、记忆力、思维能力和想象能力等主要认知要素方面来看,相互之间都极具相似性,而且,从整体上看都较其同时期的前辈强;从学习能力来看,这一代大学生见多识广,知识面宽,容易接受新鲜事物,但对很多知识"一知半解"并缺乏足够的冷静分析问题的能力,极易导致对社会现象良莠不分兼收并蓄;从学习态度、动机、动力等方面来看,这一代大学生与以前的大学生有较大差异,前者较为现实,注重实际,利人利己,起伏变化剧烈,呈现多元化。另外,还必须注意这一代大学生基本上都是独生子女,性格方面可能表现为走向两个极端:一类是个性特征突出,独立性极强,独来独往,甚至以自我为中心,"孤芳自赏",即所谓"另类"学生;一类是依赖心理严重,缺乏应有的独立性,有极强的从众心理,喜欢一哄而起,一哄而散。其次,就类上来说,不同专业的大学生往往又具有不同的特征。自然科学类专业的学生,擅长抽象思维,可能人文历史知识就较为生疏和缺乏;人文科学类专业的学生,擅长形象思维,可能对自然科学知识就缺乏兴趣和了解;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可能有特别看重自己专业的偏好而容易忽略自然科学及人文科学知识的学习[2]。因此,"法律基础"课教师面对的是思维敏捷、思想开放、个性鲜明、优缺点突出的一代大学生,这决定了教师必须在备课、教学内容设定、教学手段、区分不同专业学生等方面相应作出侧重和调整。

二、全面提升教师水平

讲授"法律基础"课的教师大概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非科班法律专业出身的原高校中马列基础部的教师,一类是学习法律专业出身的法学教师。两类教师在"法律基础"课教学活动中,各有其长,各有其短。前一类教师,马

收稿日期:2002-09-28

作者简介:李 瑞(1972-),男,四川人,华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民商法学.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列主义理论知识扎实，功底深厚，但对某些法律原理的问题就可能无法深入理解或透彻清楚的将重要的东西传授给学生，在把法律知识深入浅出的讲活讲精方面可能缺乏举一反三的教学能力。后一类教师法律知识丰富，业精于专，但可能一方面视该门课为“小儿科”并缺乏较高的教学热情，另一方面可能在教材的整体把握和运用方面产生结合自己的专业偏好而跑离我们的“法律基础”课教学的基本要求和基本目的，容易把该课上成法学专业学生的“法学概论”。众所周知，如今是一个知识爆炸的年代，作为“法律基础”课的教师，必须在自己的专业基础上，扩宽自己的知识领域，把自己的专业与其他专业知识相结合，加强学习，不断“充电”才能满足学生的需要。笔者认为针对不同类型的“法律基础”课教师，学习新知识既有共同的地方，亦应有不同的地方。前一类教师，侧重法学知识的进一步学习显得尤为重要；后一类教师，加强马列主义基本理论的再学习、再研究更不能忽略。

三、选准用好教材

从全国范围来看，“法律基础”课教材至少不下100种，在这些教材中有的很好贯彻了《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的要求，有些教材却未按大纲要求编写，“或取舍不当，或自立体系和结构，自行安排内容。”[3]如何从众多的“法律基础”课教材中选出优秀的来呢？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来判断：首先，教材的编写是符合国务院两部制定的教学大纲的要求的。第二，从内容上看，教材应较全面系统论述了我国法律的基本制度，理论观点正确、鲜明，熔思想性、政治性、理论性、现实性和针对性于一炉，并且有所侧重（比如宪法知识、刑法知识、民商法知识及程序法知识就应有较详细论述）。第三，从教材体系上看，应当有较合理的结构，比较清晰的线索，以及严谨的逻辑，并有适当创新。第四，从教材的行文上看，语言应当通俗易懂，简练流畅，形象生动，并且错别字和病句少。另外，对“法律基础”课的教师而言，一套完整的教材，除教科书、讲义等基本教材以外，还应包括与之配套的辅助教材，这亦是至关重要的。选好教材是实施教与学的第一步，但并不是目的，目的在于在教学活动中用好教材。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教材一旦形成以后就已定型，而教学活动是教师与学生参加的能动性、创造性活动，需要教师结合各种情况对教材进行取舍、调整，甚至修改等，此其一。其二，教材中难免会有谬误（包括印刷方面的错误），应当向学生指出。最后，“法律基础”课教师应当特别注意现行法律的修改，当教材还来不及修改的时候应及时修正自己的讲义，并必须向学生作出相应说明，以讲述最新的法律为准。

四、常用教学方法

（一）关于案例教学法

就“法律基础”课教学中，采用案例教学法的情况来看，存在一个较普遍的问题就是案例教学法用得过多过滥，动不动就整堂课都在讲案例，视案例教学法是个宝。其实，笔者认为，案例教学法的确是“法律基础”课教学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绝对不是唯一的教学法。根据笔者的经验，在实施案例教学法时，必须把握和贯彻如下原则：第一，应围绕“法律基础”教材所阐述的内容来选取、构思案例，绝不能偏离教材，信手拈来，开口千言，离题万里的讲案例。第二，案例应贴近现实生活。针对这一代大学生的兴趣爱好，选取贴近现实生活，发生在身边周边的案例。众所周知的陈年旧案和毫无现实意义的案例最好不举，否则，学生就会毫无兴趣或视教师为“老朽”“古董”。第三，设计的“案例”应当具有思想性。哗众取宠，庸俗下流的案例绝对禁止出现在课堂上，任何案例都更不能具有反动政治色彩。“法律基础”课作为“两课”的组成部分，承担着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政治素养的教育职能和目的，如果偏离这一方向，“法律基础”课的教学就只能是彻头彻尾的“变色”和失败。第四，把握好课堂上使用案例的数量，注意更多的运用短小精练的案例，恰当分配“讲课”与“讲案”的时间，后者不是目的，仅仅是一教学手段而已。

（二）关于讨论式教学法

讨论式教学方法，是指以加深对所学内容的认识，辩明是非或获得新的结论为目的，把学生组织起来，激发思维，各抒己见以取得共识的教学方法。讨论式教学一般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教师与学生进行讨论；一种是学生之间的讨论。就“法律基础”课而言，前者运用得较多。课堂上师生讨论交流有两种形式：一是对称形式，即师生之间的谈话权是平等的，谁也没有优先权；另一种是补充形式，即居主导地位的教师只是补充学生意见的不足，而不能压制和支配学生的意见。在实施这种讨论式教学法时，教师不能只做理论知识的供给者，而需要适时调整角色，充任学生学习活动的指导者和组织者，积极发挥学生的参与意识，通过对问题进行平等的探讨和交流，教师亦可从学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生身上得到启示。另一种讨论式教学法是学生之间的讨论, 实施这一教学法时, 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 选好讨论的主题。教师应当至少在讨论的一周之前准备几个相关的题目并公布给学生, 由学生中多数意见赞同的题目为准。第二, 选取的讨论题目必须符合教学计划和教学目标, 具有针对性。第三, 组织好学生讨论。教师永远是教学的组织者, 应在讨论之前, 将学生分好组, 每组一般 10 人左右。学生讨论过程中应给予适当的引导、监督和帮助, 绝不能听之任之的放矢, 搞形式, 走过场。最后, 作好讨论总结。一方面, 要求每组至少提交一份记录讨论全过程的讨论笔录。如有必要的话, 可以要求每组派出一名代表进行总结发言。另一方面, 教师应适当的点评各组的讨论情况, 并对全班的讨论情况进行总结。

参考文献:

[1] 刘建军: 试论"两课"课程新体系的内在结构[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02 年第 1 期.
[2] 黄广宇: "两课"教学改革的一种新思路——特色教学[J]. 思想教育探索, 2000 年第 3 期.
[3] 谷春德: 关于"法律基础"教材的一些情况及建议[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01 年第 6 期.

On the Teaching of the Basic Law Course

LI Rui, LIN Jing-l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eory and the practice of the basic law course, this article discusses four factors — understanding students completely and accurately, improving the level of teachers, selecting the material of teaching and mastering the common ways of teaching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this course.

Key Words: basic law; course; teaching

【责任编辑: 杨永忠】

(上接第 68 页)

Rights Conflict and Its Balance in Ownership Reservation

CHENG Xin-he, CAI Bing-fei
(*School of Law,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system of Ownership Reservation, which widely applies to internal and external trade. Beginning with the concept introduction and the principle demonstration of such system, the article deals with the relative rights in Ownership Reservation, especially the system of Anwartschaftsrecht and Ersazaussonderungsrecht. For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seller, buyer and the third party, the article holds that the reasonable adoption of demonstrative principle of real right can balance the interests between the clients.

Key Words: internal and external trade; ownership reservation; anwartschaftsrecht; ersatzaussonderungsrecht; demonstration of real right; interests balance

【责任编辑: 张事业】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